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联系人

周全
合伙人/香港办公室
852.3740.4827
christopher.betts@skadden.com

王鹏
合伙人/香港办公室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彭则慈
高级顾问律师/香港办公室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本讯息更新由律师Joanne Loi, Allan Wan, Steven Lee, Paul Lau和Tina Ye协助撰写。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本《香港监管讯息更新》概述了过去三个月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公司（或计划上市公司）及其顾问有关的主要监管发展概要。这些更新主要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联交所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告、指引及执法相关的新闻。这些更新不时亦包括其他近期市场发展。我们并未涵盖所有相关更新。如您希望在日后更新中看到对其他主题的分析，欢迎联络我们。

联交所就公司WVR受益人发出咨询文件的情况介绍

2020年1月，联交所发布一份咨询文件，旨在更新有关规则，使加权投票权（又称为同股不同权，（**WVR**）受益人从充分创新性并符合其他上市资格标准、即将根据上市规则第8A章上市的公司中受益。更新后的WVR规则将允许符合某些标准（包括已在联交所或少数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将根据第8A章上市的公司中持有WVR股份。回应咨询文件的截止日期原定为2020年5月1日，后延至2020年5月30日。据我们了解，联交所现考虑收到的反馈，预计将于2020年下半年公布最终决定。

有关公司WVR受益人咨询文件的相信内容，请参阅我们在2020年3月30日发布的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恒生指数发布恒生指数及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应否纳入同股不同权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的咨询总结

2020年5月18日，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恒生指数及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应否纳入同股不同权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的咨询总结。该咨询同时探讨了有关恒生指数及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各种其他事宜。

在实施以下措施后，自大中华区域的同股不同权公司以及第二上市公司将被纳入至恒生指数及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选股范畴：

- 对于同股不同权公司，计算流通股份数目时，其所有一股多票的股份将被视为非流通股份；
- 对于第二上市公司，公司市值只根据其在香港注册的股本部份（**香港股本**）计算，由存托人持有作为海外存托证券之相关香港股本将被视为非流通股份；及
- 同股不同权公司和第二上市公司在指数里的个别成份股比重上限设定为5%。

此外，为了在挑选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成份股时对所有股份类别采用统一的准则，自2018年首度加入红筹股及民营企业至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时开始套用的额外挑选准则（即上市历史、股价波幅及财务表现）将被撤除。为将指数调整控制在一个可管理的水平，在实施此变动后之首次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检讨中，将最多变换三只成份股。该项限制将在2020年11月份的指数检讨时被撤除。

香港监管讯息更新

恒生指数公司决定对现时恒生指数的定位不作任何改变。恒生指数将继续代表在香港上市的大中华公司。恒生指数公司同时亦不会对香港与内地成份股，及金融股在恒生指数里的比例或比重作出限制。市场代表性将仍然是恒生指数成份股变动之主要考虑因素。

上述变动将在2020年8月份的指数检讨时实施。

联交所就生物科技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8A章上市刊发最新及已更新的指引材料

2020年4月，联交所刊发新指引信GL107-20，其中包括对收入前生物技术公司在上市文件中应考虑的强化披露提供全面指引，包括起草“概要”章节的指引和披露要求，核心产品和其他主要管线产品的竞争格局，与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商业化核心产品的收益用途等。

联交所还对指引信GL92-18进行了更新，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上市要求：

- 若核心产品是外购许可技术或购自第三方的核心产品，申请人须能展示自外购许可技术/购得产品以来的研发进度。例如，申请人的外购许可技术或购得产品(i)从临床前阶段发展到临床阶段；(ii)从一个临床阶段发展到下一阶段的临床试验；或(iii)取得主管当局的监管批文可向市场推广核心产品。
- 若核心产品已经在特定市场上推出并用作特定用途，申请人应尽量证明公司在产品上有进一步的研发支出，以应对主管当局对临床试验的规定，以将产品提供新用途，或在新的受规管市场中推出。
- 若生物科技公司开发的是开发期较短的医疗器材，联交所或可考虑该等生物科技公司的业务计划及开发中产品的开发阶段，使得该等公司可将部分上市所得款项用作例如设立主要用于生产核心产品的生产设施以实现其商业化，并建立销售、市场推广以及医疗团队，将核心产品推出市场。
- 倘核心产品属于新药剂产品或新生物制剂产品，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产品已经通过第一阶段临床试验；若核心产品是外购许可技术或购自其他公司，且申请人未完成至少一项人体临床试验，联交所将评估尚未完成临床试验原因，以及公司是否进行了相当于完成一项人体临床试验的实质性的研发工作和过程。
- 若无明确的相关监管机制，联交所将在考虑以下方面后（举例而言）将一项生物科技产品划分为“其他生物科技产品”：(i) 测试抽样人群的数量、筛选过程及多样性，以及是否有临床前及临床试验数据；(ii) 推出市场的时间表及障碍；(iii) 临床前及临床结果是否在医学/科学期刊上发表；及(iv) 若主管当局有发布相关准则，其于准则中的观点以及“其他生物科技产品”的可资比较框架及/或客观指标。

鉴于生物技术公司的大量资金需求，以及现有股东对满足这些资金需求的重要性，联交所指引信GL85-16中的“现有股东条件”不适用于生物技术公司。联交所进一步澄清：(i) 持有生物科技公司10%以下股份的现有股东可作为

基石投资者或承配人认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ii) 持有生物科技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现有股东可作为基石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及(iii) 现有股东可行使其合同规定的反稀释权认购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联交所刊发上市决策(LD126-2020)就为何拒绝若干上市申请提供指引

2019年被联交所拒绝申请的百分比为6%（2018年：6.45%）。大部分拒绝是因为上市申请人未能证明拟上市的商业合理性，导致联交所认为上市申请人如果获得上市许可，很可能会成为空壳公司用于后门上市。因此，上市申请人应提出有说服力的证据，说明拟定上市将推动其相关业务或资产的发展，或其规模和前景证明公开上市的相关成本或目的是合理的。考虑到联所在2019年收紧后门上市规则，其正在传递一个明确的信息，即联交所对大型上市企业的监管容忍度相对较高。

联交所还澄清，如果上市申请者能够证明有真正的资金需求，就不会因其拥有充裕的现金流、内部资金来源或银行信贷而受到负面影响。因此，上市申请人应清楚解释拟定上市如何促进其业务发展，以及资金用途如何与其过往的业务策略一致。

联交所刊发上市决策(LD127-2020)就退回若干上市申请提供指引

联所在2019年退回了若干上市申请，原因是未提供《上市规则》第4.04(1)条要求的财务信息。根据第4.04(1)条的规定，主板上市申请人应在会计师报告中包括其在上市文件发出前三个财务年度(生物科技公司为两个财务年度)的年度合并业绩。联交所通常会以A1文件中所示的拟上市日期确定最终招股章程中会计师报告应涵盖的相应业绩期间。然而，取决于提交上市申请的时间，联交所可接受涵盖期间更短的上市申请，但必须满足某些条件。

举例而言，若主板申请人最近期的财务年度于2020年12月31日结束，并拟于2021年4月1日或之后上市，载于最终招股章程内的会计师报告须涵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最少三个财务年度。就申请版本而言：

- 若申请人在最近期财务年度结束前（即2020年12月31日前）递交申请，如果账目只包括整两年和一个适当的汇报期末段，其申请会被退回，因为申请人营业纪录期的最后一个完整财务年度尚未结束；
- 若申请人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9日期间递交申请，有关申请人可于其申请版本中载列较短期间（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两个财务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财务资料）的会计师报告。然而，申请人须于稍后递交涵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务年度的完整会计师报告给联交所审阅。

如果上市申请人预计在其业绩记录期的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上市，可申请并在被豁免无须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4.04(1)条后不披露最近一个财务年度的全部财务资料。申请版本应包括涵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个财务年度及至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会计师报告。

执法事项

联交所谴责和批评冠军和看通前董事

本案强调，董事在代表公司进行投资决策或收购资产时，必须以足够高的标准行使诚信义务及技能、谨慎和勤勉义务。当公司拟收购重大有价资产时，董事应进行专业评估，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样重要的是，董事不应盲目跟从其他董事的建议，而应始终保持独立判断，并在必要时提出疑虑。

2015年至2016年期间，冠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冠军)及其附属公司看通集团有限公司(看通，与冠军合称集团)购入大量田黄石进行交易，该等田黄石约占集团当时总资产的92%。2017年，集团审计师要求对这些文化产品进行专业评估，随后对2017和2018财年发出了不表示审核意见声明，其中黄石的减值亏损超过99%。没有证据表明冠军和看通董事会在购买前对文化产品进行了专业鉴定或评估。

2000年至2003年期间，冠军收购了四家在香港以外成立的私人公司股票，但后来却无法与这些公司的管理层建立沟通。因此，审计师在冠军2017财年的业绩中将这公司记为全额减值亏损，金额约为4.18亿元。

联交所认为上述重大减值亏损主要是以下因素所致：(i) 有关董事购入文化产品时未对产品的真实性和价值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ii) 当时的首席财务官（同时也担任董事）没有确保会计和内控程序稳妥；(iv) 其他相关董事没有对提交至冠军及看通董事会的资料提出疑问或认真作出独立判断；及(v) 董事没有监察可供出售投资。

联交所谴责中国鼎益丰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

联交所因下述事项谴责中国鼎益丰控股有限公司前董事：

- **以不透明的方式任命新的董事** - 姚Z先生和石先生由姚Y先生介绍到公司担任董事。姚Z先生与姚Y先生是亲兄弟，石先生是姚Y先生配偶的亲属。当时身兼提名委员会成员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表示，他们需要更多的资料才能考虑这些任命。但董事会召开了一次会议，根据有关其资格和经验的有限信息批准了拟议的任命。联交所认为任命显然没有经过适当的流程，也不透明。
- **任命担任董事时提供虚假信息** - 姚Y先生此前曾入狱，并被广州警方列入“经济犯罪逃犯/网络通缉犯名单”；姚Z先生被列入广州审判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石先生未披露其与董事会成员的亲属关系。根据《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该等事实并未向公司及在公司公告中披露。这使公司及其投资者失去了与适当性考虑有关的信息。
- **涉嫌挪用公款** - 姚Y先生在2015年底促使公司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的汇票（3,000万汇票），并将此汇票与三张1,000万元人民币的汇票（1,000万汇票）进行置换后提前赎回。票据置换在某晚经姚Y先生最后一刻提议，由一个执行董事根据手机上的三张1,000万汇票图像获得批准。票据置换没有寻求董事会批准，也没有进一步的尽职调查。核数师后来发现，上述1,000万汇票很可能是伪

造的，然后计提了3,000万汇票的全部购买成本。核数师调查也导致公司2015财年年度业绩及年报延迟近15周公布，进而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

- **未配合联交所的调查工作** - 姚Y先生、姚Z先生及石先生于2016年7月被罢免董事职务。联交所此后按联交所最后记录的地址分别向其发信查询，但一直没有收到任何回复。

联交所重申要求董事参加培训及违反指令面临的严重后果

在早前对侨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侨雄)及其九名当时在任和前任董事进行的纪律处分中，联交所指示侨雄执行董事张云先生参加18小时有关遵守《上市规则》和董事职责的培训(包括4小时有关财务汇报义务的培训)。张云先生在多次提醒下仍拒绝完成培训，最终于2019年6月卸任侨雄公司执行董事。

因此，联交所批评张云先生拒绝接受培训，并表示其认为这种公然无视的行为表明张云先生不适合担任任何已经或将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虽然联交所实际执法能力有限，但仍强调不会容忍蓄意不遵守指令的行为，该等违规行为将面临严重后果。

批评江山内控不足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江山)及其附属公司受江山首席营运官(COO)及财务总监(FC)指示，发行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无息无担保贷款及垫款。COO和FC都不是江山董事，这些贷款和垫款是在董事会不知情且未予批准的情况下进行的。即使在江山的核数师向董事会通报上述贷款和垫款并要求FC停止所有进一步贷款和垫款之后，COO和FC仍在董事会不知情且予获批准的情况下，再发放约8,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和垫款。

根据《上市规则》，贷款及垫款须予披露并须经股东批准。虽然江山最终披露了这些贷款和垫款，但未能获得股东的批准。此外，借贷和垫款暴露出财务管理的不足，部分导致江山的核数师辞职，以及年报、年度业绩和中期业绩延迟公布。

联交所批评江山及其时任董事没有披露贷款和垫款，没有寻求股东批准，也没有及时公布财务业绩和批准。审查委员会和上诉委员会都维持了这一决定。联交所还注意到一些内部控制缺陷，包括：

- 董事未能采取合理步骤了解集团的管理账目；
- 董事未能建立和保持有效和适当的内部控制程序和风险管理制度；
- 江山在以下方面没有成文的内部控制程序：(i) 合同的批准和披露；(ii) 合同/贷款和垫款的报告和记录；(iii) 印章的管理、使用和储存；及(iv) 通过网上银行汇转大量资金；
- 江山在没有充分控制的情况下，赋予COO和FC非常大的权力，比如，FC可以单独授权网银汇款高达8亿元人民币；
- 董事没有适当地进行审查，也没有对他们注意到的任何不正常情况采取后续行动（虽然联交所规定董事可以下放职能，但仍有责任运用必要的技能、谨慎和勤勉水平）；

- 董事未能确保江山员工（包括COO和FC）接受充分和适当的《上市规则》培训（仅仅向员工提供一份《上市规则》而不作解释或培训是不够的）；
- 董事集体没有采取充分或有效的措施应对审计相关问题，导致核数师辞职，并延迟公布年度和中期业绩；及
- 江山董事在得知贷款和垫款后仍未采取充分或有效的行动阻止COO和FC批准进一步贷款和垫款，未能考虑先前违规行为的严重性而加强对公司活动的警觉。

证监会取得针对山东墨龙的法庭命令

通过本案，证监会强调上市公司所有业绩公告中的主要财务信息必须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墨龙**）在其2015年及2016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季度及半年度业绩公告中披露了虚假及误导性的主要财务信息。未经审核的业绩以虚假及误导的方式描述山东墨龙的财务状况良好，但实际上该公司却出现亏损。证监会获得法院命令要求山东墨龙重新组建审计委员会，并委任一名独立外部审计师审查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程序。证监会还要求对7名现任及前任高管人员发出取消资格令，这些高管人员被指在2015及2016财年夸大公司财务状况，或默许及/或对高估收入及低估成本视而不见。

证监会取得针对百龄前董事的取消资格令

百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百龄**）五名前董事因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没有以符合百龄利益的方式行事，及/或没有以适当和合理的技巧、小心谨慎和勤勉尽责的态度行事，因而违反了受信责任和普通法责任，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不得担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董事或参与管理的资格，为期两至五年。

该项交易涉及百龄前主席兼执行董事黄锦亮于2009年收购济宁港宁纸业（**济宁港宁**）。卖方祝先生提供担保，即假如济宁港宁于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每年的除税后溢利均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或录得亏损，他便向百龄作出赔偿。济宁港宁于两个年度都没有达到所协定的溢利。后黄代表百龄与祝签订确认函，最初约定延迟支付祝所结欠的溢利担保款项，后约定放弃祝所结欠的溢利担保金额。

证监会认为，百龄并无客观、合理或商业理由同意确认函的条款，因为该等条款显然对该公司的财务不利。证监会取得针对百龄前任董事（包括三名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取消资格令，因他们容许黄为了个人利益主导和控制该公司的事务及董事会。证监会针对百龄其他前董事的法律程序正在进行中。

证监会就不当运用资金一事取得针对联洲国际前董事的取消资格令

一审法院裁定，联洲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联洲国际**）三名前董事批准了某些交易并签署有关支票，当中包括向某董事控制的至少七名债务人作出的付款。证监会认为，上述三名董事在致使或准许联洲国际订立有关交易及作出付款前，并无进行适当的查询及尽职审查。除非经法庭许可，否则上述三名前董事不得担任香港任何法团的董事或参与该等法团的管理，为期六至九年。

证监会亦寻求法庭针对该三名前董事发出赔偿令，要求他们向联洲国际支付6.22亿元，数额相等于联洲国际为了资助一家由联洲国际当时的主席的家族所拥有的公司购买联洲国际的部分股份而向其支付的6.22亿元。法庭在分析其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所赋的权力时认为，不论答辩人是否获得了任何财务利益，其可在适当的情况下作出赔偿令。然而，法庭拒绝颁布证监会在本案中寻求作出的赔偿令，认为应由联洲国际的清盘人来评估是否应以联洲国际的名义对任何一方提起法律程序。

证监会寻求将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清盘

证监会已向原讼法庭提出呈请，以便 (i) 将康佰控股有限公司（**康佰**）清盘，(ii) 取消该公司两名执行董事及涉嫌幕后董事担任董事的资格，及 (iii) 委任临时清盘人。

证监会指称：

- 被指控的执行及涉嫌董事导致康佰及其附属公司进行了两项高价收购，即 (i) 在2016年1月以7,000万元的代价收购一家从事放款、信贷、贷款咨询服务和公司秘书服务的公司；以及 (ii) 在2017年4月以1.7亿元的代价收购一家基金管理业务的51%权益；及
- 证监会认为，康佰在2016年至2019年的多个会计期间，在其财务报表中计入在上述的高价收购中取得的虚假及/或虚构业务，从而将公司收益夸大84%至99%。

证监会公开谴责新华联资本主席违反收购守则

证监会公开谴责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本**）主席，指其在要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以高于要约价的价格收购该公司的股份，违反《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31.3条。该主席指并非蓄意违规，但同意接受现时对他采取的纪律行动。

《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第31.3条要求在要约中给予股东平等待遇，为股东提供了确定性，即要约人在要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不会为受要约公司的股份支付高于要约价格的价格，从而确保受要约公司的所有股东得到公平对待。